

桃園市受保護樹木或特定樹木廢止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者(必填)：	連絡電話(必填)：
	E-mail：
通訊地址(必填)：	
是否為申請廢止樹木之管理單位(必填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申請廢止之受保護樹木或特定樹木的編號或所在位置(必填)：

申請廢止之理由(必填)(可複選)：

- 因天然災害無法存活或滅失
- 有重大生物危害或罹患嚴重病蟲害
- 危害公共安全或居家安全
- 已無保護之意義或必要，理由：_____

現況照片、描述或資料(可另附)

--	--

(以上請申請者詳填)

農業局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初步查核結果(可複選)：

- 無廢止理由
- 另由樹保委員現勘
- 樹木管理單位應盡速移除樹木
- 樹木管理單位應進行局部修剪
- 樹木管理單位應進行其他緊急處置：_____

查核人員：

單位主管：